



初期教會的生活

經文：徒4:32—5:6

引言：

知古鑑今，知道初期教會的情形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。

一．初期教會的簡史(徒1:—4:31)

約二個月的事。主復活升天(徒1:11)，到聖靈降臨，教會從馬可樓到聖殿及各會堂與信徒家庭。

二．信徒人數

三千人(徒2:41)，五千人(徒4:4)，連婦人孩子約三萬人，且不斷增加，是當時耶路撒冷約五十萬人口的6%。

三．教會屬靈生活

1.講道：是使徒。注重復活的主及救恩。

2.見證：是每個信徒，自己得救的經歷，神奇妙的作為，生命的改變。

3.禱告：讚美主，問題帶到主面前，到會友家中(徒4:23)，引用經文禱告，被聖靈充滿，管理，這是全體信徒作的事。

四．基督為主(徒4:32-35)

基督為生命之主，也為財產之主，故能說沒有一樣是自己的，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，注意所需，各人只作管家，由使徒負責處理，巴拿巴的例子。

五．教會中的罪惡

欺騙，為名而欺騙，貪屬靈的名。但聖靈立刻顯明其罪，不能欺哄聖靈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